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績效審查之申請條件及受理方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0 月 5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91053412 號函

一、績效審查之申請條件：

- (一)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且有效期限距申請日逾 6 個月以上。
- (二) 工作場所（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績效審查申請期間及前 3 年度，未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職業災害。
- (三) 近 3 年總合傷害指數為同行業(本部公告前 3 年總合傷害指數之行業分類)二分之一或全產業四分之一以下。
- (四)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五)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統計期間滿 3 年。

前述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係指事業單位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 驗證證書。

二、受理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暨申請平台(網址：<https://osha-performance.osha.gov.tw>)之「申請專區」進行申請，依線上申請流程，上傳相關文件後，列印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公文，函送本署委託之審查作業機構(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收件。

三、其他事項：

- (一) 前經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核予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其績效認可有效期間屆期者，得重新申請績效審查，並於屆滿日 45 日前提出。
- (二) 依前項重新申請績效審查並通過者，其績效審查通過之有效日期自前次經勞動部核發績效認可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算。

- (三) 前經勞動部依 106 年 3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0778 號令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績效認可審定結果為未通過者，自審定結果送達日起滿 1 年，方得再申請績效審查。

四、上述事項如有調整，將公布於本署官網。